

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管理人
关于建议“中科商票质押定融计划”投资者
集中申报债权的通知

(2020)中预重管字第(他)9号

2019年11月21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奚红的申请，受理债务人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建设”）预重整一案（案号：(2019)沪03破申456号，以下简称“本案”），并于2019年12月17日作出(2019)沪03破申456号《确认书》（请见附件1），确认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担任中科建设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管理人了解到，通过朝阳永续平台认购“中科商票质押定融计划”（“定融计划”）的投资者人数众多，逐一申报可能出现材料收集标准不一、信息汇集成本高、沟通不及时等问题。而投资人通过特定平台或单位集中申报定融计划项下享有债权，可以提高债权申报效率、缩短债权审核时间，并可起到切实保障投资者权益的效果。为此，经管理人与多方协调，朝阳永续平台旗下公司上海冰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冰创信息”）愿意代表各位投资者向管理人集中申报债权。

有鉴于此，管理人建议各位投资者依法授权冰创信息作为投资者的代理人申报债权（参考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2），并委托冰创信息集中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冰创信息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朝阳爱理财客服热线
联系电话：4006991888
联系邮箱：zyalc@998fund.com
联系地址：浦东新区碧波路690号4号楼2楼



在冰创信息作为投资者代理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的同时，各位投资者可以对冰创信息的工作予以监督，也欢迎投资者向管理人提出宝贵意见。管理人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东路2777弄31号
邮政编码：201206
联系人：周人杰、潘丽佳丹
联系电话：136-8183-9014 / 021-2208-1162 / 021-2208-1131（接听时间：
工作日上午9:30至下午6:00）

感谢各位投资者对管理人工作的配合。



附件:

1.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19)沪03破申456号《确认书》
2. 授权委托书

A red curved stamp with the characters "法律" (Law) written vertically along its curve.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确认书

(2019)沪03破申456号

申请人奚红向本院申请对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预重整。2019年11月21日，本院受理奚红的申请，对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启动预重整。本案在审查过程中，部分债权人及债务人的上级主管部门中国科学院行政管理局一致推荐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担任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经查，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系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编制的管理人名册中的一级管理人，符合担任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资格。为推进预重整工作的进行，本院根据部分债权人及债务人上级主管部门的推荐意见，确认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担任对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李凯为负责人。

预重整期间，管理人应当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中有关管理人履职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



授权委托书

本人是 中科商票质押定融计划 的投资人，本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本人作为委托人，同意委托上海冰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受托人”）代表本人参与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的预重整案件（及后续正式重整程序，如有）。

受托人的代理权限如下：

1. 代表本人申报债权、递交相关材料；
2. 代表本人出席债权人会议，并及时告知会议情况；
3. 向本人告知案件的进展。

代理期限为：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上述事项执行完毕之日止。

委托人在此确认，其认可受托人在上述代理权限和代理期限内做出的行为。

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